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8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86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推選本系 10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1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2【註：附件略】)
推舉 10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註：附件略】，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4【註：附件略】。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註：本系環安衛委員已於上年度改選，本學年度仍在任期內，爰不改選)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

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註：本系環安衛委員已於上年度改選，本學年度仍在任期內，爰不改選)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全體出席人數 23 人，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已超過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之委員人數為 14 人(本次會議之全體出席人員)，計有 14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擔任監票員，葉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員，梁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王○○ 3 票 張○○14 票 鄭○○11 票 陳○○11 票
關○○14 票 袁○○13 票 蔡○○ 8 票 柯○○ 9 票
曲○○11 票

由張○○、鄭○○、陳○○、關○○、袁○○、柯○○、曲○○擔任 102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9 票 丁○○13 票 張○○ 8 票 邱○○ 6 票
盧○○ 6 票

由王○○、丁○○、張○○擔任 102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3)因副教授職級委員部分，邱副教授○○及盧副教授○○同票，爰以抽籤方式產生推薦順序。

二、本系 10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鄭○○ (3)陳○○

	(4)關○○ (5)袁○○ (6)柯○○ (7)曲○○ (8)王○○ (9)丁○○ (10)張○○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關○○ (3)柯○○ (4)鍾○○ (5)久○○ (6)梁○○ (7)張○○ (8)余○○ 3. 學生委員 (1)王○○ (2)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柯○○ (2)王○○ (3)丁○○ (4)盧○○ (5)林○○ (6)鍾○○ (7)久○○ (8)余○○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陳○○ (3)曲○○ (4)張○○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盧○○ (2)鄭○○ (3)葉○○ (4)張○○ (5)余○○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聘 博士班：待聘
系圖書委員	葉汀峰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 (2) 葉○○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關○○ (本系選派委員) 3. 曲○○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張上鎮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鄭○○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鄭○○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
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	張○○

執行情形：各待聘委員由以下人員擔任：

1. 系教評委員：因張○○老師之升等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張老師之席次經抽籤結果，由邱副教授○○擔任。
2. 系課程委員會之學生委員：俞○○(研究所)。
3. 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學生委員：張○○。
4. 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學生委員：林○○(博士班)、俞○○(碩士班)。
5. 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柯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本系張教授惠婷、林副教授法勤、久米副教授朋宣之升等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報告本系 102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案由一：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暨學士班新生家長日」本系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於 102 年 9 月 7 日(六)舉行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暨學士班新生家長日」，將新生家長日及新生入學指導合併舉行，第一階段(9:00~9:40)於綜合體育館舉行，第二階段於綜合體育館 1 樓(9:50~10:20)為生農學院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活動，第三階段(10:40~14:00)為本系之親師活動。本系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暨學士班新生家長日」活動內容詳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

1. 舉辦方式、內容及流程時間、地點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10:20~10:4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0:40~11:10	系況簡介及未來發展(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10~11:3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30~11:45	大學生的輔導和溝通-臺大的資源與導師角色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45~12:00	本系教師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2:00~13:30	座談會(同時用餐)	森林館林一教室
13:30~14:00	大一導師與新生座談會	森林館各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2. 委請葉助理教授○○、余助理教授○○、張助理教授○○

及系學會協助接待、辦理研究室簡介海報展覽等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新生導師編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1 學年度大一導師，由王教授○○、蔡教授○○、柯教授○○涵、丁副教授○○、張副教授○○、鍾助理教授○○、鄭助理教授○○、梁助理教授○○、余助理教授○○及張助理教授○○等 10 位專任教師擔任。

決議：

1. 大一導師之編排依上學年度方式，由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本系 10 位專任教師擔任。
2. 請大一導師務必出席本系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暨學士班新生家長日」活動。

執行情形：本系 102 學年度大一導師由葉助理教授○○、久米副教授○○、林副教授○○、盧副教授○○杰、邱副教授○○、王副教授○○、曲教授○○、關教授○○、鄭教授○○擔任。

三、報告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校稿(附件 6【註：附件略】)參考 102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草案(附件 7【註：附件略】)參考 102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附件 9【註：附件略】)、「繁星推薦」(附件 10【註：附件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附

件 11【註：附件略】），以及「身心障礙學生」（附件 12【註：附件略】）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2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另於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校稿，需另填「英語能力檢定要求」及「審查資料項目與內容之說明」（附件 13，本附件為 102 學年度之資料【註：附件略】），103 學年度將比照辦理，請預為討論。

決 議：

1. 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預計甄試人數修正為 90 人，備取生人數修正為 36 人。
2. 修正後之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如附件 9【註：附件略】。
3. 學士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備註文字修正如附件 11【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擬具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筆試將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口試將於 10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舉行(附件 1【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 審查及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 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及詢答時間各 6 分鐘，合計使用 12 分鐘。
 - (3) 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各如附件 17【註：附件略】、附件 18【註：附件略】。
3. 學生報考本甄試時，是否援例以本校曾審核通過其免修「進階英語(一)」及「進階英語(二)」之文件(成績單)充抵英語項目之檢定證明文件正本而免參加筆試，亦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 103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2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2. 本系 103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請討論。

決議：本系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2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詳如報告事項。【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

1.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規劃甲、乙兩案如下：

(1) 甲案：

a. 「教學」類：擴及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包含全系必修、學群必修、學群選擇必修)，並依據各課程之內容次分為二類：

(a)高度教學負擔課程：11 名，皆為 2 個點數，各課程資料如附件【註：附件略】。

(b)一般教學負擔課程：22 名，皆為 1 個點數，各課程資料如附件【註：附件略】。

b. 「服務」類：

(a)本系網路管理：2 名，皆為 2 個點數。

(b)本系標本館管理：2 名，皆為 2 個點數。

(c)本系森林館 101 共同實驗室、森林館 302 共同實驗室、森林館 303 共同實驗室、農場溫室管理：各 1 名，合計 4 名，皆為 1 個點數。

(d)協助本系公共事務：專案性工作 5 名，皆為 2 個點數；一般性事務工作 10 名，皆為 1 個點數。

(c)「研究」類：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分配 1 名，共 22 名；擔任本校行政主管之教師增加 1 名，共 3 名。合計共 25 名，皆為 1 個點數。

(d)本規劃案合計共有 81 名額，其中，請領 2 點數之名額為 20 名，請領 1 點數之名額為 61 名，總點數為 101。

(2)乙案：

a. 「教學」類：僅限本系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並依據各課程之內容次分為二類：

(a)高度教學負擔課程：8 名，皆為 2 個點數，各課程資料如附件【註：附件略】。

(b)一般教學負擔課程：17 名，皆為 1 個點數，各課程資料如附件【註：附件略】。

- b. 「服務」類：
- (a)本系網路管理：2名，皆為2個點數。
 - (b)本系標本館管理：2名，皆為2個點數。
 - (c)本系森林館 101 共同實驗室、森林館 302 共同實驗室、森林館 303 共同實驗室、農場溫室管理：各1名，合計4名，皆為1個點數。
 - (d)協助本系公共事務：專案性工作5名，皆為2個點數；一般性事務工作10名，皆為1個點數。
- c. 「研究」類：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分配2名，共44名；擔任本校行政主管之教師增加1名，共3名。合計共47名，皆為1個點數。
- d. 本規劃案合計共有95名額，其中，請領2點數之名額為17名，請領1點數之名額為78名，總點數為112。

2. 若採用甲案，則同時修正本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獎勵金。「教學」部分屬學習協助本系必修課程教學；「服務」部分屬學習服務系上公共事務（網路管理、標本館管理、共同實驗室管理、本系農場溫室管理及協辦系務）；「研究」部分授權指導教授分配所需學習研究之相關事項。協助事項明列於作業規劃表(附件一)。	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獎勵金。「教學」部分屬學習協助本系 <u>共同</u> 必修課程教學；「服務」部分屬學習服務系上公共事務（網路管理、標本館管理、共同實驗室管理、本系農場溫室管理及協辦系務）；「研究」部分授權指導教授分配所需學習研究之相關事項。協助事項明列於作業規劃表(附件一)。	因本系學士班之必修課程包含全系必修、群組必修，以及群組選擇必修三類，各必修課程皆有教學負擔，爰將「教學」部分之名額開放為本系之各類必修課程。

3. 請就前開決議之甲、乙二案先行徵詢本系各教師之意見，並於彙整各教師意見後，擇期召開本委員會討論實施方式。
- 執行情形：本案經徵詢本系教師意見，並經簽會本系102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採乙案方式辦理，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勵金申請事宜，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Sn=272>

五、報告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 211 室

案由：為本系 102 學年度學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經洽本校環保暨安衛中心解釋，本系學生領有任何酬勞者(含助學金、工資、差旅費等)，皆屬本法所稱之勞工。
2. 再據前法第 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第 3 項：「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本系部分研究室學生爰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關 101 學年度本系新進學生之環安衛教育訓練，擬依據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之訓練方式辦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議：

1. 援例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之訓練方式辦理。
2. 委請葉委員○○協助教授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各項訓練方式由系辦公室規劃，於時間、地點規劃完成後，公告實施，並請各新進人員務必依據公告內容完成訓練。
4. 本決議提系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1. 依決議辦理。
2. 本系 102 學年度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實施事宜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fo.ntu.edu.tw/app/news.php?Sn=273>。

六、生農學院教師評鑑將於每學期辦理，第一學期為每年 10 月間，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間，本系相關作業將於 9 月上旬及 1 月下旬開始辦理，並於 9 月底及 2 月底前將本系初評結果送生農學院，請需接受評估之教師預為準備，「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估辦法」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估表甲表」請至生農學院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bioagri.ntu.edu.tw/05law_3.html)。

七、中華林學會「102 年度森林資源永續經營研討會」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星期四、五)假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舉行。本次研討會刻正進行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5 日，敬請各位老師惠將此訊息轉達予相關同學，並請踴躍參加。研討會網址為 <http://crffnc.pccu.edu.tw/files/14-1118-19813,r355-1.php>。

八、本系訂於 102 年 10 月 2 日邀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森林學院院長 Dr. John Innes 及亞洲事務主任 Dr. Guangyu Wang 等人來本系進行學術交流並洽談與 UBC 後續之交流合作，座談時間為上午 10:30-12:00，座談地點為本系森林館 2 樓會議室，會後 Dr. John Innes

等人亦將在林一教室與本系師生座談，敬請本系師生踴躍參加。

九、本系森林館三樓標本館年代久遠，相關館藏具有收藏價值，本系爰擬提出詳細規劃案向本校爭取經費，冀能於整修後加入本校博物館群，亦歡迎本系教師參與此規劃案。

十、本系學士班三年級郭○○同學因符合本校學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可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經教務處審查，同意郭同學提前畢業之申請，本系亦據此同意郭同學提前修習學士班「專題討論上」及「專題討論下」。

十一、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森林館 4 樓研究生讀書室分配情形如附件 1【註：附件略】。

十二、本系森林館、林產館及航測館訂於 10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2 年 9 月 29 日 24 時期間，配合本校配電站及電力相關設施改善公工程，將停電 40 小時，請各研究室預為因應。

十三、時序將進入冬季，本系相關用電量將會增加，請各研究室注意用電量及用電安全，若使用延長線，亦請注意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 103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生物」、「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林場實習森林生物」：103 年 1 月 12 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19 日，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關教授○○領隊。

二、「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暫訂 103 年 1 月 12 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18 日(視預官考試情形調整)，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所轄清水溝營林區(住鳳凰自然教育園區)及溪頭營林區，由余助理教授○○領隊。

三、「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03 年 6 月 22 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6 月 28 日，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陳教授○○領隊。

四、「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報到，實習至 6 月 27 日，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由張助理教授○○領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日、法、德、西班牙文」項目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款「日、法、德、西班牙文」項目之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皆列有「日、法、德、西班牙文」項目

之鑑定標準，惟因前開語言之鑑定單位及鑑定標準，近年來已進行調整，為能符合現行之相關檢定結果，爰擬對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相關語言檢定標準進行修正。

二、本系「日、法、德、西班牙文」項目之鑑定標準係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規定，本系爰參照 102 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件 2)修定如下：

修正後之規定	現行規定
<p>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p>(1)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以上，可分次選考。</p> <p>(2)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u>德福</u>」(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p> <p>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2011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p> <p>3. <u>臺灣法國文化協會</u>：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p> <p>4. <u>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u>：</p> <p>(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p> <p>(2)通過德語鑑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ch) B1 級以上。</p> <p>5. 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p>	<p>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p> <p>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p> <p>3. <u>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u>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p> <p>4.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p> <p>5. 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p>

三、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如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

四、修正後之標準適用於所有在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決議：

一、前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及「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有關「英文」以外之語言項目及鑑定標準，依學生入學年度時之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之項目及鑑定標準辦理。「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5，「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6。

二、修正後之標準適用於所有在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若採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辦之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EPT)項目，其口試成績依現行規定(S-2 以上)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一般公費留學 77 名。
- (二)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8 名。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5 名。

前項第(二)款「勵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須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2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報考第(一)款類別者之各學門、名額等詳見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報考第(二)款至第(四)款類別者依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二、公費期限：

- (一)凡前往歐洲國家與日本留學，其授課方式為非英語授課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並以報名時所填留學國及所繳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為依據。
- (二)凡前往美國、英國、韓國、東南亞、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

四、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報考本項公費留學考試：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兼具其他國籍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具大學在學期間1至3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公費生錄取資格。)，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年齡在45歲以下(民國57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以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學校證明報考者，於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文件正本，始得參加面試。
- (三)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4年之餘數。

本款所稱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以(公)(國家)政府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四)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

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可分次選考。
- (2)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3)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
- (5)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 6 分以上。

3.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

4.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5.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6.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7.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

8.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中級第 4 級以上。

9. 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 (本部認可之學校) 之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

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4)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應考人報考阿拉伯文且無法於報名時繳交前揭語文能力證明者，102 年仍得由本部命題測驗，惟自 103 年起，本部不再辦理該項語文能力測驗。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如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單者，亦得報名，惟筆試通過後，均須繳驗檢定合格等級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始得參加面試，請及早準備。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擬留學國家之大學校院係以英文授課者，須提出學校系所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且以英語能力證明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換至非英語授課國家，且限該學門所定之留學國家。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 (草案)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8 年 05 月 04 日第 25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98 年 06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0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9 月 27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修正草案

一、英語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 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7.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日、法、德、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可分次選考。
 - (2)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2011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
3.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4.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通過德語鑑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5. 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草案)

森林學系(所)91年03月13日第19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年06月17日第20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6月22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0月3日第6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11月3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2月19日第2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95年01月05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5年06月21日第23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6年06月25日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11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01月0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2年09月27日第287次系務會議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

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自八十七學年度(含)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其鑑定標準依據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年度時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規定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以英、日、法、德、西班牙等五種語文為鑑定標準，其標準如下：

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 (二)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 (八)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九)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日、法、德、西班牙文：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以上，可分次選考。
2.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二)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

本語能力測驗 2 級(2011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

(三)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四)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2. 通過德語鑑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ch) B1 級以上。

(五)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
(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u>英文以外之語言項目及鑑定標準，依學生入學年度時之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之項目及鑑定標準辦理。</u></p>	<p>二、<u>日、法、德、西班牙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u> 2. <u>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u> 3. <u>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u> 4. <u>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u> 5. <u>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u>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 (草案)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8 年 05 月 04 日第 25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98 年 06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0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9 月 27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英語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 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7.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英文以外之語言項目及鑑定標準，依學生入學年度時之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之項目及鑑定標準辦理。

附件 6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如下：</p> <p>一、英文：</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p> <p>(二)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p> <p>(三)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p> <p>(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p> <p>(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p> <p>(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p> <p>(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p> <p>(八)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自八十七學年度(含)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其鑑定標準依據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年度時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規定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以英、日、法、德、西班牙等五種語文為鑑定標準，其標準如下：</p> <p>一、英文：</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p> <p>(二)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p> <p>(三)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p> <p>(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p> <p>(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p> <p>(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p> <p>(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p> <p>(八)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p>

<p>學位。</p> <p>(九)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p> <p>二、<u>英文以外之語言項目及鑑定標準，依學生入學年度時之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之項目及鑑定標準辦理。</u></p>	<p>學位。</p> <p>(九)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p> <p>二、<u>日、法、德、西班牙文：</u></p> <p>(一)<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u></p> <p>(二)<u>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u></p> <p>(三)<u>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u></p> <p>(四)<u>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u></p> <p>(五)<u>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u></p>
---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草案)

森林學系(所)91年03月13日第19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年06月17日第20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6月22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0月3日第6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11月3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2月19日第2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95年01月05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5年06月21日第23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6年06月25日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11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01月0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2年09月27日第28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

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如下：

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 (二)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 (八)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九)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英文以外之語言項目及鑑定標準，依學生入學年度時之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之項目及鑑定標準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